**送 达 地 址 确 认 书**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文书人  （姓名或单位） | | 李晔（袁华强） | | |
| 详细地址 | |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珠宝古玩城203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17090088686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 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或者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而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一）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仲裁委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注：请填写收件人姓名或名称（全称）及详细地址，地址包括街道及门牌号。联系电话包括宅电、手机、办公电话等。